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文件

越司〔2021〕4号

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

关于公布绍兴市越城区实行告知承诺制

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镇街、区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按照国家、省“减证便民”工作总体要求，持续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，区司法局牵头对区本级需要办事群众（企业）提交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。经审核确认，区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共计15项。现将《绍兴市越城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予以公布。今后，如因法律法规修改需调整和上级政府、部门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

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，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、制定规范性告知承诺书文本、修改完善办事指南。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在各级政务办事场所、政务服务网和部门网站上公示，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。

附件：绍兴市越城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

 2021年3月2日

附件

绍兴市越城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

（第一批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索要部门 | 行政事项名称 | 证明材料 |
|
| 1 | 区发改局 |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（新立） | 验资报告或出具的资金证明 |
| 2 | 区发改局 |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（延续） | 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|
| 3 | 区财政局 |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|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|
| 4 | 区公安分局 | 保安员证核发 |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|
| 5 | 区建设交通局 |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| 1.房地产开发企业原资质证书正、副本；2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，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及自然人（股东）身份证；3.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（公司章程）；4.法定机构出具的企业最新审计（资产负债表）报告；5.企业法人代表、总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、确定企业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的董事会决议或证明文件；6.企业“财务、统计、工程”等三师的任职文件；7.企业专业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；8.已竣工项目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、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样本复印件；在建项目提供“在建进度说明”材料；9.母公司与子（项目）公司的股权（投资）占比关系证明材料。 |
| 6 | 区建设交通局 | 申请公租房保障 | 1.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名下车辆持有情况证明； 2.家庭成员关系证明。 |
| 7 | 区人力社保局 | 参保人员死亡遗属供养资格确认 | 无收入证明 |
| 8 | 区人力社保局 |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 | 无收入证明 |
| 9 | 区文广旅游局 |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| 投资人、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。游戏游艺设备依法生产的证明材料。场地房屋产权材料，租赁场地经营的，还需提供租赁合同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。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。 |
| 10 | 区文广旅游局 |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|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材料（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或演员资格证）、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。 |
| 11 | 区文广旅游局 |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| 主要管理人员（不少于3名）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复印件1份。场地房屋产权材料，租赁场地经营的，还需提供租赁合同。 |
| 12 | 区卫生健康局 | 再生育审批 | 1.个人生育情况证明；2.华侨子女均在国外定居的证明；3.华侨身份证明。 |
| 13 | 区卫生健康局 |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专用病历办理 | 患者生存证明 |
| 14 | 区气象局 |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| 1.法人资格证; 2.固定的工作场所;3.中级以上技术职称(1份)。 |
| 15 | 区民政局 |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| 致困原因材料 |

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